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46號

上訴人 黃業嘉

被上訴人 石朝文

田吉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2,568元（如附表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394元（如附表2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